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 (2)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 (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為完成審核程序而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導致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故2024年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盡快提供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然而，2024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待與核數師作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若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則必須在可獲得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擬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如常。

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2024年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2024年全年業績的通知。

由於2024年全年業績可能無法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證券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將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4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